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综上，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 2019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综上，2019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徐军辉_____ 刘晓华_____ 邵明_____

2019年8月28日